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 技术信息统一智慧监所软件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9-18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5116323-06361089**

项目名称：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8**至**2026-09-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9-18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本部)

地 址: 胶州路415号

联系方式: 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 62551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 62551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5116323-06361089

项目名称: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内容:通过建设具备数据采集生产、整合汇集、治理建模、可视分析、监测运维等5个子平台和数据中心、模型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设备中心等8个具体应用,打造监所级“情指行中心”,实现数据全量汇集、工作闭环管理、执法流程规范、风险精准评估、有效管控,助力监所自主、可持续实战应用,推动监所管理工作提档升级。详见需求文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 248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址: 胶州路415号

联系人: 范一斌

电话: 021-2217758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80号5楼

联系人: 郭老师

电话: 62551258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六、说明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62551258**，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林陵路80号5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

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

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建设具备数据采集生产、整合汇集、治理建模、可视分析、监测运维等5个子平台和数据中心、模型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设备中心等8个具体应用，打造监所级“情指行中心”，实现数据全量汇集、工作闭环管理、执法流程规范、风险精准评估、有效管控，助力监所自主、可持续实战应用，推动监所管理工作提档升级。详见需求文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
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监所智能化的发展进程和发展方向由初期最基础的安全性要求向系统联动性、系统兼容性、智能性（勤务指挥、风险预警）发展提出要求，并在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向执法规范化发展。通过夯实智慧监管基础建设、完善实战平台功能、加强数据赋能支撑、配套建立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大体系”，推进上海公安监管工作现代化。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对标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监所实战平台开发主要包括：通过建设具备数据采集生产、整合汇集、治理建模、可视分析、监测运维等5个子平台和数据中心、模型中心、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设备中心等8个具体应用，打造监所级“情指行中心”，实现数据全量汇集、工作闭环管理、执法流程规范、风险精准评估、有效管控，助力监所自主、可持续实战应用，推动监所管理工作提档升级。

三、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监所实战平台软件开发，确保系统建设满足日常办公及业务需求。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8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3、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1 企业要求

1、具有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应用软件的开、安全技术与服务、运维服务的等；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包含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等）优先。

2、投标人企业及团队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3、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3.2 技术能力要求

投标企业须对本项目目标和定位的理解透彻、根据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内容，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叙述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技术方案需要对系统总体设计从系统整体功能内容、技术架构方面进行科学分析、合理设计。

平台基础模块需要对统一融合门户展示、统一权限配置、统一用户管理配置、在押人员管理配置、警务应用管理配置等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需要对安防子系统集成、业务子系统集成、其它数据集成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需要对视频中心、文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发布中心、预案中心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及参考页面；对监室拾音器、对讲、交互终端、谈话终端、会见等场景音频设备，开展全面的 AI 应用思考，完成音频降噪、实时语音转写、音频内容智能推理、异常音频研判等整体场景分析并提供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及承诺实现。

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需要对技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监测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及参考页面

系统对接适配要求根据“系统对接适配要求”提供承诺函，提供的数据迁移整方案须保障历史数据迁移后不出现缺漏和重复的情况。

3.3 实施方案要求

实施进度需要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相关内容须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项目管理需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相关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质量管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内容，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对本项目定位和目标、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作出相应方案。

3.4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提供驻场维护服务。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需满足采购需求。

培训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对 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3.5 述标要求

投标企业须对本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述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基础模块、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系统对接适配等功能模块的分析、设计和参考页面展示。述标时长控制在5至10分钟。

四、 建设内容

4.1系统架构



4.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平台基础配置模块、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

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共计五大建设模块，实现业务模块的后台配置以及前端应用，完成从汇数、治数到用数的全链路一体化管控。

4.3主要建设依据

遵循相关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相关内部文件要求。

4.4建设要求

4.4.1 平台基础配置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统一融合门户及展示	提供图形化的门户管理工具，提供一体化的操作界面，包括功能、菜单的自定义功能，个性化排版，对各种功能和菜单的权限管理等。 包括并不限于： 1. 综合风险。 2. 整体概况。 3. 民警信息。 4、电子地图支持分层、分色展示，设备资源的标定、管理及展示。（总面积29890 平方米） 5. 今日情况。 6. 当前动态。 7. 交接班管理
2	统一权限管理	对用户角色进行增删改查管理，支持按人员进行角色授权管理，支持按部门、岗位、职务进行批量授权管理，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用户授权和鉴权认证
3	统一用户管理	实现全局用户信息、组织信息、岗位信息、变更信息等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4	统一组织架构管理	展示全局部门组织架构，对部门基本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管理，按照业务条线选择已有组织行程条线组织目录，对条线、目录列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5	矛盾纠纷管理	实现矛盾预警、矛盾化解、历史化解、出所回访功能。
6	破案侦查	实现疑犯追逃、协助破案功能。
7	岗位协同	实现民警勤务提醒、交接班管理等功能。
8	民警在线培训	实现教学资料管理、考试管理
9	在押人员管理	实现 ZY 人员在所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0	警务应用管理	实现采购物品、接济、消费全流程的管理
11	可视化展示管理	实现可视化界面的配置、参数设置
12	日志管理	记录所有用户操作日志管理、系统运行日志管理
13	审计报告	自动生成月度/季度/年度审计报告。

4.4.2 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一)	信息库建设	
1	基础软件服务开发	实现数据同步服务、回写服务、日志系统管理。
2		实现与 JG 总队的数据对接,并开发对外统一数据共享接口,保证系统的容错性和并发能力(相关技术环境请自行踏勘)
3		数据迁移
	完成已建本地库数据迁移	
(二)	基础数据对接	
1	安防子系统对接	实现智能音视频、周界防范、应急报警、ZY 人员报告、出入口控制、安检等安防子系统数据集成。
2	业务子系统对接	实现电教子系统集成
		实现物品保管子系统
		实现防误放数据集成
		实现自助办理数据集成
		实现智能谈话数据集成(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样图)
		实现监所内/外智能交互终端数据集成。(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样图)
		实现心理评估数据集成
		实现 JW 公开数据集成
3	其他数据集成	实现“医疗管理系统”“大帐财务管理系统”等其他数据的集成
(三)	数据中心	
1	数据全量汇集	实现业务数据、技防设施数据、其他基础数据全量汇集
2	数据联动共享	打通“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与“监所管理信息系统”的各类信息。
3	基础标签转化	汇集各类元标签,将各类专项工作等要求分解和细化,为其他模型应用提供基础数据。
4	基础数据对接	实现视图、镜像库等多种数据对接方式。
5	数据底座建设	实现数据标准化处理、实时数据流管理、数据质量监控、主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管 理、数据服务管理
	数据综合查询	操作日志、操作留痕、巡视查询及记录、各类对接系统信息查询及记录
(四)	视频中心	
1	视频监控系统	实现在地图上查看实时 JK 和 JK 回放
		实现视频分析、RLDM、人员 GJ 查看
2	网上巡视	提供多种方式视频预案,对发现异常行为进行实时记录和消息推送;展示设备使用 状态,并能远程控制
(五)	文书中心	
1	文书管理	实现文书管理及在线传递功能
2	一体化档案	被监管人员档案、监所档案建设
3	重点执法环节强化 监督	根据相关工作规范,固化各重点执法环节操作流程。
4	法律文书制备系统	将纸质文书转成电子文书,可输出、可推送。

4.4.3 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监管数据模型中心(低代码)	

1	模型中心	包括岗位工作台、各类业务动态感知模型、各类技防系统运行状态感知模型、分级分色预警模型等。
2	智慧监所信息分析	实现多维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包括数据趋势、安全趋势、AI 应用、风险管控等。（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样图）
3	监所智能助手	实现监所知识库及知识文本管理
4	鱼骨图分析应用	实现人员出入全流程鱼骨图视图及情况分析。（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样图）

4.4.4 数据可视分析子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一)	大屏可视化平台	
1	大屏可视化展示	包括 2.5D 可视化、告警面板
2	智能风险引擎系统	包括安防风险预警、健康风险预警、风险配置管理、统计分析管理等。
(二)	指挥调度中心	
1	视频调度	包括会商指挥、日常调度、临时调度等
2	视频报警联动	针对报警事件，可联动对应区域的视频监控画面
(三)	信息发布中心	
1	监管信息研判和数据分析	实现拖拉拽式自定义数据展示，包括业务、安防数据和处置信息。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预警提醒，展示处置手势，并提供多种类型的查询。
2	业务考核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监所进行考核、评比排名。
3	业务督导	实现指令督导及黄牌信息管理
4		预警及化解处置。（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样图）
5		实现自动比对各类信息，协助破案
6		实现交班信息提醒
(四)	监所预案管理中心	
1	预案管理	实现应急预案管理、预案演练、预案配置、联动方案、指挥处置等。（#需提供系统的设计样图）

4.4.5 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基础环境运维监测	能够实现对网络、服务器、数据库、进程、接口、端口等的实时自动监测。
2	数据汇聚监测	能够实现对数据汇集任务运行、数据一致性、数据及时性的监测。
3	数据模型运行情况监测	能够实现对纳入运行队列的各类数据模型的运行状况的实施监测。
4	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监测	实现设备信息管理、设备故障自动巡检管理、运维报备、故障报修管理、资产运维、运维数据统计等。

4.5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系统并发能力≥50 人/天

单一页面最长响应时间≤2s
结构化数据检索≤3s
数据生成最长响应时间≤30s

4.6 系统运行环境说明

本项目配套服务器及数据库等均由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提供，服务器部署在新建的看守所总机房内，业务系统部署在公安网上，本项目开发需做好国产化适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	平台业务应用服务器	台	2	CPU: ≥2*32 核，主频≥2.6GHz； 内存≥256G； 网卡≥4 个千兆；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CPU: ≥2*32 核，主频≥2.6GHz； 内存≥256G； 网卡≥4 个千兆；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	数据库	套	2	国产，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4	中间件	套	2	国产，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5	操作系统	套	4	国产，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五、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器及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由甲方统一提供，应用系统须全面适配甲方指定的技术环境，涵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平台。同时，需重点做好系统的兼容性适配工作，确保各组件间版本匹配、运行稳定，保障应用系统的高效、可靠运行。系统上线前应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安全漏洞、隐蔽信道通过第三方检查工具或人工进行审查，并通过国家网络安全 2.0 等级保护评测，保证网络和数据的安全。本项目需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密码算法（如 SM2、SM3、SM4）、密码协议和密码产品，配合部署密码应用，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 中标人若未按系统安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经催告未整改，影响系统使用效果的，招标方有权采取不予验收、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根据损失情况要求赔偿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

六、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等。
- (2)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根据中标人泄密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一机两用”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中标人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 (5) 采购人具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产品后续升级服务。
- (6) 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七、质量标准

- (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系统提交验收前应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测评。
- (3) 中标人应严密组织系统开发、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中标人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采购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

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4) 中标人应确保软件性能、功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采购人、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5) 中标人应确保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八、 其他要求

8.1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软件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 (2) 中标人应全面收集用户需求，结合招标需求，拟定深化方案，明确开发功能清单、对接方案、人员保障方案、保密方案等，深化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3) 中标人应提交工期、质量承诺书及处罚措施；
- (4) 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5) 在对系统性能测试、功能验证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及监理方认可，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 响已消除后，才能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
- (6)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

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应组织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 (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其他包件的建设完成各模块的接入和综合调试。

8.2项目人员组成要求

-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中标人需分配具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中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2) 中标人应成立项目小组，书面提供详细人员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需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小组的主要岗位职务包括：技术部经理、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测试工程师、UI/UX 设计师、数据分析师、网络管理员，具有有效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等。
-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 (4) 本项目终验前，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位软件开发工程师驻场。

8.3验收要求

- (1)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在实施现场部署、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3) 系统初验：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内部测试合格后，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验由中标

- 人申请，采购人组织，双方配合完成。验收测试时，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应通过专业第三方测试和监管总队认可才能被认定为满足初验标准。
- (4) 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若中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自问题或故障排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 (5) 在完成分局验收、第三方测评合格及监管总队认可的前提下向区数据局提请验收，数据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数据局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6) 采购人在本项目验收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7)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的终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类文档（项目各类计划、报告、组织安排、季报、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文档）、项目类文档（项目各类项目分析、流程梳理、系统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培训、运维、操作手册等文档）。

8.4 培训要求

- (1)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操作和运行维护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中标人必须派出拥有相关专业实际管理经验、丰富教学经验、良好表达能力和知识传授能力的老师和相应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 (3) 相关培训工作应现场集中培训和录制视频培训相结合。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 必须是中文。
- (4) 所有培训应保留培训材料、培训签到、培训小结等内容。

8.5 售后服务承诺

- (1)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件产品需承诺提供叁年免费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 (3)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4)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5)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

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8.6售后服务团队

- (1) 在叁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售后维护人员，其中 2 人驻场，负责软件日常维护及系统异常修复，1 人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情况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驻场人员要求：具备两年以上软件开发或运维工作经验，并提供驻场人员近 3 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记录。
- (2) 中标人应负责叁年质保期内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提供 7*24 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接到报修后需半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 8 小时内修复。
- (3) 中标人在叁年质保期内需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8.7技术质量要求

- (1)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需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产品交付、部署、调试、验收工作；
- (4)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中标人应就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

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工作范围

1.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软件开发、安装、系统运行测试、调校、试运行、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开发、包设备材料与成品软件供货及软件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软件开发方案，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开发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模块功能说明）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2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3 按审核后的技术方案执行各子系统开发工作，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的变更与调整，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5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软件开发、安装、测试，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的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6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安全测评等）。

2.7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

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8 负责完成和提供项目技术文档和操作、培训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达到独立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9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维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当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规定。

8.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

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七、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

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九、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功能模块方案设计、安全方案设计、对接方案；
- （3）实施方案（含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 （4）项目经理情况表；
- （5）项目组人员安排，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6）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8) 企业综合实力: 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 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 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 索赔。如有发生, 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 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 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 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 成果或文字资料。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 不得公开, 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 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检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5
项目的需求理解	0~6	对本项目的服务定位、预期目标的设定，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进行打分。 1、分析精准、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合理的得 4-6 分； 2、分析一般、举措一般、预期目标设定一般的得 1-3 分； 3、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系统总体设计	0~6	需要对系统总体设计从系统整体功能内容、技术架构方面进行科学分析、合理设计进行打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平台基础模块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平台基础模块”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	0~6	根据采购需求关于“重点区域”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

		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系统对接	0~2	提供的数据迁移整方案能否保障历史数据迁移后不出现缺漏和重复的情况的得 0-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实施方案	0~6	需要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相关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0-2 分） 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相关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0-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承诺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提供驻场维护服务。（0-2 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0-2 分） 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 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0-2 分）
项目经理	0~4	目经理需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团队人员	0~7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0-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如： （1）有效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2）有效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3) 有效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 (4) 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5) 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述标	0~15	对本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述标，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基础模块（0-3 分）、数据生成采集子平台及数据整合汇集子平台（0-3 分）、数据治理模型子平台（0-3 分）、智能运维检测子平台（0-3 分）、系统对接适配等功能模块的分析（0-2 分）、设计和参考页面展示（0-1 分）。述标时长控制在 5 至 10 分钟。
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能力	0~4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应用软件的开发、安全技术与服务、运维服务的等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包含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得 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
—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包) 名称	交 付 期 (月)	质 保 期 (月)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 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如有）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日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智慧监所软件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级
4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完成验收	项目级

		及交付工作。	
5	质保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详见需求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具体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项目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等内容。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

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

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